

DB6107

汉中市地方标准

DB6107/T 73-2025

略阳乌鸡种鸡场鸡白痢净化技术规范

2025-03-11 发布

2025-04-01 实施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种鸡场鸡白痢净化要求	1
4.1 技术要求	1
4.2 净化流程	2
4.3 净化指标	3
4.4 净化维持	3
附 录 A （资料性） 略阳乌鸡种鸡场鸡白痢抗体检测方法	4
A.1 鸡白痢抗体平板凝集检测方法	4
附 录 B （规范性） 略阳乌鸡种鸡场鸡白痢抽样量	5
B.1 略阳乌鸡种鸡场鸡白痢抽样量	5
参 考 文 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汉中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汉中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略阳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艳明、张智鹏、师清博、赵力、岳洪、陈新忠、周小娟、熊伟曼、邓蒲媛、张迎锐、何勇君、刘阳、余桐、韩永刚、路阳、兰天驰、汤丽娟、唐显忠、敖义鹏、胡斌、袁小燕、张莉、丁彦良。

本文件首次发布。

略阳乌鸡种鸡场鸡白痢净化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略阳乌鸡种鸡场鸡白痢净化技术的术语和定义以及种鸡场鸡白痢净化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汉中市地理标志产品略阳乌鸡种鸡场鸡白痢净化技术指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25886 养鸡场带鸡消毒技术要求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5038 无公害食品 家禽养殖生产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鸡白痢

由鸡白痢沙门氏菌引起的以雏鸡下痢和败血症、成年鸡隐性感染为特征的传染病。

3.2

鸡白痢净化

指在一个饲养场或指定区域内，通过持续检测，发现并淘汰鸡白痢抗体阳性鸡只，维持阴性鸡群净度在一个标准水平的一种生物安全措施。

3.3

种鸡

指 180 日龄以上可作为种鸡用的公鸡和母鸡。

4 种鸡场鸡白痢净化要求

4.1 技术要求

4.1.1 种鸡场设置布局

种鸡场布局和生产管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 NY/T 5038 要求。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者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且有明确标识；生活办公区位于生产经营区的上风向，生产经营区内的养殖区域位于污水、粪便和病死禽处理区域的上风向；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鸡舍门口铺设消毒垫；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清洗消毒设施设备，以及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生产区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场内的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育雏室、蛋库应相对独立，有专用蛋托、专用车及种蛋熏蒸消毒等其他配套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4.1.2 饲料要求

种鸡场饲料卫生按照 GB 13078 规定执行，储运过程须实行全封闭管理。

4.1.3 饮水要求

种鸡场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并经酸化剂（酸性电解水等）消毒杀菌。

4.1.4 生产环节消毒

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 a) 生产用具和空鸡舍消毒。生产用具可紫外线照射消毒，或放在空置鸡舍内和鸡舍一起用福尔马林高锰酸钾熏蒸消毒法消毒。熏蒸前先将鸡舍清洗干净，然后密封，保持温度 20℃ 以上，相对湿度 60%~80%。福尔马林高锰酸钾配置比例为 2:1，每立方米用 36%福尔马林 14 mL~42 mL，高锰酸钾 7 g~21 g。熏蒸时间 \geq 48 h；
- b) 带鸡消毒。可以选用 0.015%~0.025%癸甲溴铵溶液、0.1%~0.2%过氧乙酸溶液、0.1%新洁尔灭溶液等溶液进行喷雾消毒，喷雾量 50 mL/m³~80 mL/m³，以禽体表稍湿为宜，不得直接喷向鸡只。

4.1.5 粪污及病死鸡处理

粪污及其他废弃物按照 GB/T 36195 要求进行处理，病死鸡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处理。

4.2 净化流程

4.2.1 3 日龄~15 日龄

在 3 日龄~15 日龄进行临床检查，对出现腹泻、排白色稀粥样粪便等符合鸡白痢临床症状表现的鸡只，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处理，健康鸡只正常饲养。

4.2.2 40 日龄~60 日龄

4.2.2.1 样品采集

逐只采集 40 日龄~60 日龄乌鸡全血或血清样品。

4.2.2.2 检测方法

按鸡白痢抗体平板凝集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具体操作方法见附录 A。

4.2.2.3 检测后处理

对抗体阳性鸡只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处理，抗体阳性鸡只所在栋舍按照 GB/T 25886 要求进行消毒，阴性鸡只正常饲养。

4.2.3 120 日龄~150 日龄

4.2.3.1 样品采集

逐只采集 120 日龄~150 日龄乌鸡全血或血清样品。

4.2.3.2 检测方法

按鸡白痢抗体平板凝集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具体操作方法见附录 A。

4.2.3.3 检测后处理

具体操作方法如下：

- a) 对抗体阳性鸡只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处理, 抗体阳性鸡只所在栋舍按照 GB/T 25886 要求进行消毒，阴性鸡只正常饲养；
- b) 如抗体阳性率 $\geq 0.2\%$ ，则采用上述方法逐只复检一次，抗体阴性鸡只正常饲养。

4.3 净化指标

当鸡白痢抗体阳性率 $< 0.2\%$ ，种公鸡均为阴性，且连续两年无临床病例，为鸡白痢净化鸡群。

4.4 净化维持

达到净化指标的鸡群，须按期抽检，一般每 6 个月抽检一次。按照附录 B 要求选择抽样数量，随机抽样，且覆盖不同栋舍和日龄的鸡群。结果处理按照 4.2.3.3 规定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略阳乌鸡种鸡场鸡白痢抗体检测方法

A.1 鸡白痢抗体平板凝集检测方法

A.1.1 材料准备

鸡白痢平板抗原、强阳性血清、弱阳性血清、阴性血清、脚环或翅号、移液器、一次性移液器吸头、针头、载玻片、酒精棉球、消毒盘、可调温度电热板、水浴锅和冰箱等。

A.1.2 操作步骤

在 20 ℃~30 ℃环境条件下，用移液器吸取抗原 0.05 mL，垂直滴于载玻片上，然后用消毒的针头刺破乌鸡的翅静脉或冠尖，采集 0.05 mL 血液或者 0.05 mL 血清，与抗原混合均匀，并使其散开至直径为 2 cm，计时判定结果。同时，设强阳性血清、弱阳性血清和阴性血清对照。

A.1.3 结果判定

在 2 min 内，抗原与强阳性血清呈 100%凝集 (++++)，弱阳性血清呈 50%凝集 (++)，阴性血清不凝集 (-)，则判试验有效。被检全血或血清与抗原出现 50% (++) 及以上凝集者为阳性，不发生凝集则为阴性。介于两者之间为可疑反应，须用酶联免疫吸附试验重复检测 1 次。凝集结果具体判定如下：

- 100%凝集 (++++): 紫色凝集块大而明显，反应液清亮；
- 75%凝集 (+++): 紫色凝集块较明显，反应液有轻度浑浊；
- 50%凝集 (++): 出现明显的紫色凝集颗粒，反应液较为浑浊；
- 25%凝集 (+): 仅出现少量的细小颗粒，反应液浑浊；
- 0%凝集 (-): 无凝集颗粒出现，反应液清亮。

附 录 B
(规范性)
略阳乌鸡种鸡场鸡白痢抽样量

B.1 略阳乌鸡种鸡场鸡白痢抽样量

略阳乌鸡种鸡场鸡白痢定期抽样，应按照证明无疫公式（CL=95%，P=0.5%）计算抽样数量，抽样量见表 B.1。

表 B.1 略阳乌鸡种鸡场抽样量

规模（羽）	抽样数量（份）	规模（羽）	抽样数量（份）
100	100	7 000	579
300	262	8 000	582
500	353	9 000	585
600	383	10 000	587
700	406	13 000	591
800	426	15 000	592
900	442	20 000	595
1 000	455	25 000	597
1 300	484	30 000	598
1 500	498	35 000	599
2 000	522	40 000	600
2 500	537	50 000	601
3 000	548	100 000	602
4 000	561	200 000	603
5 000	569	300 000	604
6 000	575	500 000	604

参 考 文 献

- [1]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2017 年 7 月 3 日印发）
-